

「新北市政府補助原住民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實施要點」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使新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原住民返鄉參加歲時祭儀活動之交通補助事項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- 三、凡設籍本市且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，返鄉參加歲時祭儀，得申請交通補助費(以下簡稱本補助)。

前項申請人同戶籍內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及配偶，亦得申請本補助。但同戶籍之申請人，不得超過三人。

四、本補助之補助方式如下：

- (一)返回外縣市參加歲時祭儀者，補助以本市火車站為出發站，至舉辦歲時祭儀地點最近火車站之自強號來回票價。
- (二)返回本市烏來區參加歲時祭儀者，補助以前點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，至舉辦歲時祭儀地點最近之公車站牌之來回票價。

五、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市各區公所(以下簡稱區公所)提出申請：

- (一)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申請表(附件一)。
- (二)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但由代理人代為申請者，其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書。
- (三)參加歲時祭儀之照片及邀請函、公文、公告、交通票根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。
- (四)領據(附件二)。
- (五)切結書(附件三)。
- (六)個人資料查調同意書(附件四)。

前項申請，申請人應自參加歲時祭儀日起三個月內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區公所受理本補助申請案件，應自受理時起十日內函送本局審核。

但申請文件未齊全者，區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未齊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七、 本補助每人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八、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；已予補助者，應追繳其受領金額，且二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：

（一）提供不實資料或虛偽之證明文件。

（二）以詐欺或其他不當方法取得補助。

（三）已獲其他相同性質補助。

九、 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